

招标公告

采购名称：标签智能测算服务系统建设项目之规则测算系统
实施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CGIT-2024-075

招标人：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6 月 19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标签智能测算服务系统建设项目之规则测算系统实施服务采购
CGIT-2024-075 采购项目已启动采购程序，现决定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1、采购内容：

项目拟采购规则测算项目设计和实施服务，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组建相应研发团队，针对以下内容进行功能的设计、实施和交付：建设规则测算平台，提供标签管理、样本收集、指标准备、规则设置、规则验证、规则评审与对接、效果评估等功能。设计和实施服务拟基于标准功能点采用按需下单、定期结算方式进行。

规则测算项目设计服务由总体设计服务和模块设计服务组成。总体设计服务包括关键技术可行性验证以及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和 AI 架构等总体架构设计工作，输出可行性分析报告、总体架构设计报告等；模块设计服务根据不同模块需求调整总体设计报告，进行人机交互设计、接口及数据模型设计、关键技术预研工作，产出需求确认书、接口设计报告、数据模型设计报告、关键技术算法描述及验证报告等。

规则测算项目实施服务包括指标实施、结构化数据建模（有监督、无监督）、非结构化数据建模（分类、抽取、生成）、数据查询接口研发（复杂、一般）、查询前端研发（复杂、一般）、应用交互接口研发（应用写入、文档生成）、交互前端研发（复杂、一般）。

详细内容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付款方式：

设计服务（新建）和设计服务（变更）：中标人首次交付工单成果且该工单通过初验之后，支付该工单金额 30% 费用。该工单终验通过后，支付该工单剩余 70% 款项；

实施服务（新建）和实施服务（变更）：中标人交付工单成果，该工单验收通过后，支付该工单金额 90% 费用。本项目所有工单验收通过满 1 年后，支付该工单剩余 10% 款项。

设计服务（新建）、设计服务（变更）、实施服务（新建）、实施服务（变更）按需下单，费用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招标人自付款条件达成之日起 30 日内付款。

以上设计服务工单和实施服务工单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上限。

3、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4、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生效至维保期结束。（维保期 1 年，从本项目所有工单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5、质量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质量保障程序”。

6、其他要求：（1）限价人民币 275 万元（含税）。（2）投标人须现场进行述标（包括 AI 技术专家讲述技术方案、产品经理讲述产品方案、项目经理讲述实施方案）、功能演示。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完全地、无条件地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详见投标函）。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单位，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提供产品及服务。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未被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下属单位不合格供应商。

5、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投标人须具备截至截标日在有效期内的 CMMI3 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须在深圳设有能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常驻机构（“常驻机构”指投标人分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或办事处，提供该常驻机构营业执照或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具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 IT 项目外包实施经验（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服务内容描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签署页等关键信息，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相应业绩系承接他方转包或分包的项目的，有权不予认定）。

三、招标安排

1、如投标人有意参加本次投标，请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之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ebs.szse.cn)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意向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盖章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文件命名为：“4-8 投标意向函：CGIT-2024-075 供应商全称”。

如投标人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供应商账号，须尽快注册账号。注册账号后，请及时通知项目采购联系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提交投标意向函、下载招标文件及提交

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注册账号或未及时通知采购联系人审核，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重要提示：投标人递交意向函时，须检查并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供应商联系人信息中，已有意向函中所示的联系人信息，且姓名、手机号码、邮箱等信息须一致。如果因信息不一致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意向函接收截止时间后 1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可登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请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指引尽快申请数字认证证书。

4、本项目截标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5、其他详细规定请查阅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招标人：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刘冠禄

联系方式：18033066823, liuguanlu@szse.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标公告附件：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投标意向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招标公告附件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意向函时，须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招标公告附件二 投标意向函

投标意向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方已获得贵方制发的《标签智能测算服务系统建设项目之规则测算系统实施服务采购 CGIT-2024-075 招标公告》，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

为此，特向贵方递交本意向函予以确认。

我方承诺，自我方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我方对关于本次采购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否则，我方应向贵方支付人民币五万元。

联系人：

联系人所在部门：

联系人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投标人递交意向函时，须检查并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供应商联系人信息中，已有意向函中所示的联系人信息，且姓名、手机号码、邮箱等信息须一致。如果因信息不一致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公告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_____ (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证明书签发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 至____年__月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委托代理人）全权代理我单位办理CGIT-2024-075 标签智能测算服务系统建设项目之规则测算系统实施服务采购的投标等具体工作，包括签署与CGIT-2024-075 标签智能测算服务系统建设项目之规则测算系统实施服务采购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

委托代理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项，本法定代表人予以确认，其文件效力不因今后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再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_____（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书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